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高〔2020〕79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安徽省线上教学示范高校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2号）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决定批准30所高校（本科高校18所，高职院校12所）为线上教学示范高校省级立项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级线上教学示范高校，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建设周期为两年。学校对省级线上教学示范高校项目应给予经费支持，用于项目调研、学术交流、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具体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由校长担任，要认真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和理解在特殊背景下开展线上教学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依据学科专业特点，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创新方式，加强过程监督，坚持质量保障，发挥人才资源优势，推进“互联网+教育”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坚持示范引领，为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实现新突破贡献新智慧。

附件:1.2020年安徽省线上教学示范高校项目立项名单

2.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安徽省线上教学示范高校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1	2020xssfsgx01	安徽大学
2	2020xssfsgx02	安徽中医药大学
3	2020xssfsgx0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	2020xssfsgx04	安徽农业大学
5	2020xssfsgx05	安徽医科大学
6	2020xssfsgx06	安徽理工大学
7	2020xssfsgx07	安徽工业大学
8	2020xssfsgx08	淮北师范大学
9	2020xssfsgx09	合肥工业大学
10	2020xssfsgx10	安徽建筑大学
11	2020xssfsgx1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12	2020xssfsgx12	安庆师范大学
13	2020xssfsgx13	安徽师范大学
14	2020xssfsgx14	合肥学院
15	2020xssfsgx15	黄山学院
16	2020xssfsgx16	淮南师范学院
17	2020xssfsgx17	滁州学院
18	2020xssfsgx18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19	2020xssfsgx19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	2020xssfsgx20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1	2020xssfsgx21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	2020xssfsgx22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3	2020xssfsgx23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24	2020xssfsgx24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5	2020xssfsgx25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6	2020xssfsgx26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7	2020xssfsgx27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8	2020xssfsgx28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9	2020xssfsgx29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30	2020xssfsgx30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